

证券代码：835851

证券简称：资旗源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宏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宏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李宏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宏志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宏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宏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宏志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林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段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段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段辉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雪梅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

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雪梅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2018年9月20日